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21年九個月」)將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2020年九個月」)錄得收益減少25%以上；(ii)毛利從2020年九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九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及(iii)2021年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2020年九個月增加至少60%。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i)三項維修項目完成；(ii)因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若干在建工程項目進度及業內可參與的投標數量而產生的負面影響；及(iii)香港經濟整體不景氣之綜合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2021年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可能會發生變動)，並非基於任何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數字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2022年2月中旬發佈的本集團2021年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2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郁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